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6 号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4月18日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所属水电站溢洪道水 毀修复工程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鄂坪 水电站水库在泄洪过程中出现资产损毁情况,鄂坪水电站投保了 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,2021年你公司收到预付赔款1,000 万元,由于理赔金额尚不确定,你公司将就鄂坪水电站溢洪道水 毀修复工程处置后续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2023年 8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》([2023]27号),2022年12月你公司收到保险赔偿确认书, 合计赔偿金额3,023.75万元;相关水毁资产账面净值2,338.13 万元,确认营业外收入685.62万元,上述额外收益对你公司当 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,且 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持续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7.7.8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22日